

交通部 函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00014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為機車維修業者提供維修代步車予民眾並已盡告知義務，民眾仍酒後駕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相關規定應受吊扣牌照處分，建議照本部111年8月10日交路字第11100189615號函示原則得舉證免罰辦理一案，本部同意所報，請查照並轉知各處罰機關及監理機關。

說明：復貴局112年1月11日路監交字第1120005277號函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俊憲服務處



裝

訂

線